

休學 放棄學籍
轉出 借讀他校

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申請單 (113.02)

班級學程		學 號											
姓 名		生 日	年 月 日										
身分證號碼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height: 20px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
申請原因			申請於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棄學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讀他校										
家長簽名	本人_____已知悉並確認(家長請簽名) 學生申請_____ (本欄位請填入 休學/轉出/放棄學籍/借讀他校)												
存款帳戶資料 (本人優先,含銀行、分行、戶名、帳號)		轉入(借讀)學校											
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學期/年結束時辦理者,請右欄擇一打勾填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間辦理休、轉、借讀者,不適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 學期結束 時辦理休、轉、借讀者,已完成_____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學習歷程資料上傳及教師認證。(學校將辦理移轉資料至新學校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 學年結束 時辦理休、轉、借讀者,已完成_____學年度第1、2學期學生學習歷程資料上傳、教師認證及校內勾選。(學校將辦理上傳中央資料庫及移轉資料至新學校。) 如未完成,由本人自行負責。												
一、本證明書申請單須家長親自簽名、蓋章,否則無效並不予受理;並由學生或家長親自辦理離校手續。 二、申請人如有未完成之手續,請各處室飭其迅速辦理完成,再於表欄內蓋章以資證明。 三、查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略以:「學費、雜費及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:(一)註冊後開學日前者,全數退還。(二)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,退還三分之二。(三)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退還三分之一。(四)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不予退費。」 四、【休學】:須提供存款帳號以便退費,以學生本人帳號為優先。【轉出、借讀】:需繳交二吋相片二張,由註冊組製作證明書。													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								

★請依序核章或簽名

導師 (代導師請務必 聯繫導師處理)	一、導師已至中途離校 學生通報系統進行 填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滿18歲無需通報 二、導師已聯絡家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請核章)	承辦人	教務主任	
		註冊組長		
		教學組長		
		科/學程主任		
		圖書館主任		
主任教官		平安保險 (保健室)	校長 批示	
學務主任		學務處幹事		
		生活輔導組長		
		訓育組長		
輔導主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學生知悉學習歷程 檔案資料處理方式	教科書承辦		
		實習主任		
		出納組長		
		總務主任		
證書字號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() 關西高中 教 字 第 _____ 號			